



# 作家生命的交會

英國諾丁罕大學亞太研究所研究員

蔡明燁

許多小說家都喜歡以「作家」為自己書中的主要人物。美國作家約翰·爾文（John Irving），應是最突出的例子，根據我的印象，他長篇小說中的主角好像沒有一個不是作家：在《加爾珀的世界》（The World According to Garp）裡，母子兩人都是成名作家；而在《一年寡婦》（A Widow for One Year）裡，更是一口氣出現4個大作家，包括父、母、女兒和家庭第三者在內。

此外，以《盲眼刺客》（The Blind Assassin）摘下2000年「布克獎」（The Booker Prize）桂冠的加拿大女作家瑪格麗特·愛特伍（Margaret Atwood），也以一名年邁的女作家為《盲》書的敘述者，敘述她的妹妹出版了一本命名為《盲眼刺客》的暢銷小說；英國作家億恩·麥悠恩（Ian McEwan），在其2001年入圍「布克獎」的佳作《贖罪》（Atonement），同樣是利用一位女作家的告白做為故事的主軸。這或許是因為小說家畢竟對自己的「職業」最熟悉，因此賦予書中人物「作家」的身分，毋寧有著某種實際上便利性的考量，而非刻意將自己塑造成小說中的主角，也因此整體而言，這些作家筆下虛擬的作家，通常和創作者本身具有很大的差異性——包括性別的差異、性向的差異、生命史的差異等。

不過著名的加拿大女小說家卡洛·席爾絲（Carol Shields），今年5月推出的長篇小說《除非》（Unless），以一名女作家做為全書敘事者的手法，其意義卻和上述各例明顯不同，虛擬的角色似乎恰是席爾絲所刻意選擇的代言人，反映了她對個人創作歷程的全盤省思。

現年67歲的席爾絲，出生於美國芝加哥，1956年到英國遊學時，認識了她的先生唐（Don），婚後兩人定居於唐的故鄉加拿

大，育有5名子女，成為自己所形容的「典型女人，典型的家庭主婦，一個活數據」，因為她對生活的祈求只不過是小孩、一架電冰箱、以及汽車一輛。但除此之外，事實上席爾絲也是溫尼培格大學（University of Winnipeg）的校長，並曾任教於曼尼托巴大學（University of Manitoba）文學系，熱愛艾略特（T. S. Eliot）、葛林（Graham Greene）、吳爾芙（Virginia Woolf）和奧斯汀（Jane Austen）。

在1976年出版了第一部小說《小儀式》（Small Ceremonies）之後，席爾絲又陸續發表了4部小說，但直到《金石記》（The Stone Diaries）於1995年獲頒美國「普利茲獎」（Pulitzer Prize），這才成為國際文壇閃亮的巨星，接下來又以《拉瑞的舞會》（Larry's Party）一書，在1998年的英國「柑桔小說獎」（Orange Prize for Fiction）中封后。

《金石記》描寫黛絲·古德威·夫萊特（Daisy Goodwill Flett）的一生，一個回首前塵擁有諸多遺憾的女人，包括不曾聽到有人親口告訴她「我愛妳」在內。《拉瑞的舞會》則是席爾絲唯一一部以男人做為敘事觀點的小說，刻畫了一個花店主人如何變成迷宮專家的故事，意在探討身為20世紀的男人，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的問題。席爾絲追述，為了使拉瑞具有可信度，她和認識的男性親友都做了深度長談，發現他們泰半對她的問題錯愕不已，但同時也感到很大的紓解，因為大部分的男人彼此之間，很少有機會進行心靈的交流。

席爾絲的作品向以描寫「平凡婦女」見長，她在不同的訪問中曾表示，之所以開始寫小說，是因為在其他小說裡找不到自己熟悉的女性人物：「小說裡的女人，往往不是美而愚蠢，就是蛇蠍心腸！」因此在席爾絲



的筆下，我們看到的總是對凡夫俗女的勾勒，瑣碎的家庭生活，以及對「圓滿結局」的嚮往。她說：「我很少在一般小說裡看見中規中矩的人物，為什麼呢？很多作家對普通人好像都沒有信心，但我相信人性。」

然而，席爾絲本人及其作品所呈現的「女人味」，固然為她吸引廣大的讀者群，卻也經常招致「格局窄小、視野狹隘」的抨擊。席爾絲坦承，她曾經對這種譏諷很不以為然，認為自己是以描寫「人」為職志，而不只是「女人」而已！但她說她現在已經不再為「女性作家」的歸類而憤慨，因為願意讀書的人多半還是女人！至於某些文評家將之與 19 世紀作家珍·奧斯汀相提並論，則使她深感與有榮焉。

自從 1999 年診斷出罹患癌症以來，席爾絲幾經治療都無法阻擋癌細胞的擴散，不過在病魔的糾纏之下，作家依舊寫作不輟，近兩年來已又出版了一部短篇小說集—《為嘉年華裝扮》(Dressing Up For the Carnival) (2000)，以及一本《珍·奧斯汀傳記》(2001)，評價都很高，而方剛問世的《除非》，更廣受大西洋兩岸文壇的肯定，咸認是席爾絲截至目前為止最艱深、晦暗的嘗試。本書是作家在精力尚存的 7 個月裡所寫就，書成之後不久，席爾絲的病情似有每況愈下的趨勢，不過她仍堅持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，保持每日一貫的作息。

故事的敘事者是女作家麗塔·溫德斯 (Reta Winters)，其寫作風格及人生觀都和席爾絲本人有許多雷同之處。麗塔對自己的期許，是希望能寫出令人感到猶如「春風送暖」的小說，不過在創作之餘，她也從事翻譯，正將法國女性主義作家威斯德曼博士 (Dr Danielle Westerman) 的回憶錄翻成英文。麗塔認為威斯德曼的作品經常具有出人意表的挑戰性，不過這位飽受愛戴的女作家一生未婚，而麗塔本人則有一個表面上相當美滿的家庭—一位日漸禿頭但魅力不減的伴侶，三位正值青春期的女兒，其中長女諾拉

(Norah)，更是一位人見人愛的資優生。

藉由對麗塔和威斯德曼的彼此烘托，席爾絲在書中進行了對女性作家小說潛力的探索，同時她也藉由麗塔的觀照，提出了對男作家筆下女性角色的質疑。

席爾絲在最近接受英國記者的訪問時回憶道，她曾在作家喬治·史坦納 (George Steiner) 的演講會上，詢問史坦納對女作家有何看法，結果史坦納嗤之以鼻，表示 20 世紀並未出現任何女作家，只有在 19 世紀時出現了一兩個；而在另一位作家馬丁·艾米斯 (Martin Amis) 的演講會上，她也聽到了類似的結論，使她頗覺心寒。因此在《除非》中，我們看到麗塔所寫的好幾封未寄出的信，信中內容可以說便是對史坦納和艾米斯看法的反擊：「一個作家如果喜歡快樂的結局，通常很難被接受為嚴肅作家。……男作家描寫凡夫俗子，多被形容為細膩、感性；但如果女作家描寫平凡人物，卻總被斥為瑣碎的『家庭小說』。這些都只能說是文學界不自覺的偏見吧？」

《除非》書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轉捩點，是當麗塔發現諾拉在原因不明的情況下，忽然搬出大學宿舍，開始在街頭乞討，不說、不聽、也不動時，麗塔平靜的世界瞬間崩潰，迫使她重新思考幸福的意義，以及親情、友情、乃至人與人間的關係。面對諾拉的絕對孤寂，麗塔部分接受了威斯德曼學派的詮釋—諾拉體認到了自己得不到所想要的女性主義大秘密，結果完全失去了動力；但在另一方面，麗塔相信這只不過是真相的片面。她發現許多人經常一心專注於重要的思想，卻忽略了日常生活已經瀕臨支離破碎的邊緣。

席爾絲對「女性主義」的私下定義是：「簡單接受女人是人的事實。」於是我們在席爾絲人性化的作品中，一再受到平凡生命悲喜的感動。某些論者曾經批評席爾絲「不擅於描寫悲傷」，但在《除非》裡，她不僅帶領讀者走上悲傷、恐懼的路途，也使我們看到對愛的信仰，以及希望和智慧。